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集团")关于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杭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并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杭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蒋明

变更后杭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郑伟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长蒋明将不在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郑伟先生,1983年11月出生,法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杭州市人民政府已将其持有并授权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义务的杭氧集团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00万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上述股权划转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股权划转前后,杭氧集团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划转前		本次股权划转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	10	–	–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6200	90	16200	90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	–	1800	10
总 计	18000	100	18000	100

本次股权划转前后,杭氧集团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9-4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门市嘉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转让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交易款项,共计9,450万元,并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9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钳先生、陈全教先生购买其持有的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分别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10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钟葱	否	14,000,000	2018.02.12	2019.10.2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22日,钟葱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7,572,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86,301,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占其持股总数的80.23%;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为107,572,81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89%,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因钟葱先生与国盛证券合同纠纷一案,国盛证券计划对相关的14,000,000股股份进行违约处置,且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下发的通知,减持期间为不超过30个自然日。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70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19年7-9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基础设施建设(注①)		786	3102.9	2495	9081.9	17.9
其中	铁路	109	481.4	449	1490	11
	公路	50	322.1	169	1216.4	-13.5
	市政及其他	627	2299.4	1877	6375.5	28.8
	其中:城轨	59	282.1	246	1358.2	-3.6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	53	/	174	-6.5
工业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	110.8	/	271.6	1.7
房地产开发(注②)		/	175.9	/	420.7	15.5
其他业务		/	440.8	/	948.6	-4.7
合计		/	3883.4	/	10896.8	14.5

注:

① 上述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年累计新签合同额中包含基础设施投资类业务新签合同额1512.8亿元,同比增长51.2%。

②房地产开发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10308.5	13.6
境外	588.3	34.8
合计	10896.8	14.5

3. 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2019年7-9月	本年累计	
	面积/金额	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土地储备(万m2)	29.97	140.73	-17.46
开工面积(万m2)	309	605	44.05
竣工面积(万m2)	69	105	-33.54
签约面积(万m2)	73	313	3.3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175.85	420.65	15.44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的通知,绍兴韦豪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80,839,009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公司现对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绍兴韦豪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及《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协议》"),绍兴韦豪已就如下内容在《质押协议中》与质权人达成共识:

"一、绍兴韦豪已明确告知浦发银行绍兴韦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潜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若绍兴韦豪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浦发银行与绍兴韦豪承诺保证绍兴韦豪本次质押的韦尔股份的股票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届时浦发银行将与绍兴韦豪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融资本息,或变更担保条件(经债权人同意),以解除补偿所需等额数量的股票质押;

2、其他与浦发银行协商约定的方式(如:绍兴韦豪的实际控制人虞仁荣使用未质押的韦尔股份股票履行质押手续),以解除补偿所需等额数量的股票质押。

如果绍兴韦豪的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已经使用未质押的韦尔股份股票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则原合同项下绍兴韦豪质押给浦发银行的韦尔股份股票将维持质押状态不变,继续担保主债务的履行。"

若上述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偿,公司督促业绩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确保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不受股份质押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88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5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15:00至2019年10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2交易对方

2.3标的资产

2.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5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6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2.7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2.9股份锁定期安排

2.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1过渡期间损益及分红安排

2.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3决议有效期

3.《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正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9.《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3.《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及其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农投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第4项、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第5-8项及第10-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4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第5-8项及第10-16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第9项及第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2019年9月17日及2019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
2.0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
2.09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1	过渡期间损益及分红安排	√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3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正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及其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农投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提案2.00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对提案2.00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级子议案2.XX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0月2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5-85565978

传 真:0575-8556594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邮 编:312030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8 ;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			
2.0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			
2.09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1	过渡期间损益及分红安排	√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3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正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及其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农投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19-07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5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所列示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的回复公告如下: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和成本,结合你公司的投资目的和经营目标、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出售标的公司的原因,说明本次出售股权的必要性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 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和成本

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与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辉投资")、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力锋投资")及黄翊、张春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或"标的公司")75%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6,250.00万元。2013年11月28日上述交易相关的过户及发行股份全部完成,车网互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与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及黄翊、张春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车网互联剩余25%股权,现金对价为人民币18,750万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车网互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于出售股权必要性的说明

(1)投资标的公司目的和经营目标回顾

荣之联早期作为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业务主要涉及以数据存储和分析为核心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车网互联作为物联网技术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基于移动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向车辆或其他移动资源对象提供远程管理信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其优势主要集中于数据的采集和应用,需要专业IT系统集成公司来为其开发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软硬件支持。基于此背景,荣之联早在2012年起就与车网互联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关系。随着业务交流的逐步深入,双方认为通过彼此在移动资源管理方面以及云计算、大数据方面技术和产品的深度结合,依托车网互联在行业应用和平台开发方面优势以及荣之联在数据中心IT规划建设方面的经验,双方可形成合力为目标客户提供从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到数据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并以期进一步扩大下游市场空间,在实现优势协同效应的同时,确立在物联网行业的领先地位。

经协商一致,公司决定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车网互联75%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11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公司鉴于车网互联2013年度、2014年度实现年度业绩对赌承诺,内部管理及业务整合基本到位,并且车联网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发展板块之一,公司决定继续收购车网互联剩余的25%股权,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业务协同,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于2015年8月7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车网互联100%股权。

(2)标的公司近年经营概况

公司在2013年末完成并购重组后,持续投入对车联网基础平台进行升级;车网互联先后与多家保险公司达成业务合作,大力发展个人用户,提升用户体验,并达到一定规模的数据积累,为保险行业的大数据应用打下良好的基础,通过加强合作,形成灵活多样的合作模式;通过不断完善产品线,为个人和行业用户提供更为丰富的终端、服务和解决方案。在物联网通用平台的推广方面,车网互联进一步拓展了在智慧环卫、农业物联网、电力物联网等多个领域的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2013-2016年期间,车网互联均顺利实现每年度的业绩对赌承诺。

近几年来,车网互联受到市场环境、自身发展模式及海外业务的影响,盈利下滑较多:

市场环境方面,车联网行业近年来变化很大,一方面汽车市场行情逐步走向衰退,汽车主机厂产销量均有下滑,经营压力增大,在信息化投入、成本控制、供应商选择方面更加谨慎和严格,另一方面腾讯、阿里巴巴、百度等互联网公司全方位大举进入车联网行业,加剧了企业间在业务和人才等方面的竞争。除车联网外的物联网行业,越来越细分化和专业化,对供应商要求也越来越高。上述因素对车网互联在获取客户资源、保持盈利水平、发展技术团队等方面造成很大不利影响。

发展模式方面,车网互联一直以项目型销售为主,客户的行业和项目内容较分散,可复制性和持续性有所欠缺,在专门行业以及部分基础平台技术方面积累不足,在前述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持续发展能力受到很大影响。自2017年起,车网互联公司业务量和收入均有所下滑,尽管进行了业务、组织和人员调整,希望聚焦行业、提高效率,但受上述因素影响,盈利水平依然不佳,部分核心骨干人员流失,经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海外市场方面,主要由于政治环境和经济政策变化,政权的更迭及重要领导人的变更,已经开展、部分执行并在未来计划进行大规模投入建设、给车网互联公司带来较大收益的项目,政府部门需要重新启动评估,并且在方案、范围、规模、周期、投入、资金来源等方面都需要重新考虑,完成评估后在商务流程、实施进度等方面都需要重新商谈,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7年年终基于对车网互联海外智慧城市项目进度及未来可实现收入的谨慎预计,计提收购车网互联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0.97亿元。

2018年车网互联出现重大经营亏损,如前文所述原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收购车网互联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3.32亿元。

荣之联结合公司一体化管理的需要,2018年下半年开始对车网互联的业务进行了大幅调整,最大程度缩小团队规模和降低固定成本费用:

① 车联网业务的销售职责改由公司遍布全国各地的销售团队承担;

② 车网互联进行人员优化后的小团队负责技术支持和项目交付;

③ 委托外部合作创业团队和专业公司承担新产品的研发和核心技术的演进。公司除保留全部的车联网业务能力和解决方案之外,更针对车厂和地方政府急需的共享出行业务需求增加了业务咨询、业务软件系统,以及运营外包能力。

车网互联联合创始人黄翊、张春辉均已于2018年12月31日从荣之联离职。

(3)出售标的公司的原因

2019年是公司直面挑战、二次创业的关键一年,公司不断通过调整经营、组织、业务、资源配置等多方面举措来提升经营业绩,确保扭亏为盈。目前公司业务聚焦于盈利能力有保障的核心业务和重点行业,对短期盈利贡献不明朗的业务单元在不断进行调整。公司立足于当前实际,着眼于车网互联在行业内品牌影响力及公司未来在车联网业务方向的长远发展考量,力争把车网互联这块资产盘活,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审慎决定向成都微思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思格")出售车网互联81%股权。微思格是全国第一批最大的车载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于2013年起主动切入车载移动互联网市场,客户包括国内和国外最大的媒体运营商,涉及公交、大巴、列车、货车市场,产品由智能终端和互联网平台组成,包含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全过程。公司看好并全力支持微思格和车网互联未来发展,以期微思格协同车网互联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业务协同,加强在车车通讯的V2X和车载视频的AI识别领域的竞争实力,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双方将依托各自的技术及市场优势,在车联网领域共同合作,拓展业务。

(三)出售股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9年车网互联在业务开展上面临很大困难,从上半年财务数据来看,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63万元,营收规模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占比较低,也缺乏为公司带来持续现金流的能力。公司本次出售车网互联81%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集中精力聚焦主营业务,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同时公司也可通过留存